

质疑答复函

____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____（质疑供应商全称）： 贵单位于____2026____年____8____月____7____日提交的关于【项目：2026年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SZCXHS-J-II-260025）】的书面质疑函，我单位已于____2026____年____8____月____12____日依法予以接收。

针对贵单位提出的：1、拟定中标人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拟材料谋取 中标，制造商常州奔牛美嘉粮机有限公司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不包含生物质颗粒炉的生产制造。；2、拟定中标人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拟材料谋取 中标，制造商常州奔牛美嘉粮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阀门旋塞 生产制造。3、拟定中标人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拟材料谋取中标，制造商常州奔牛美嘉粮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风机生产 制造。4、拟定中标人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拟材料谋取 中标，制造商郑州长更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风机生产制造。等质疑事项，我单位组织核查，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查阅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档案资料，答复如下： 1、关于以上质疑事项：经核查，该质疑事项属实，原中标供应商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资格 / 评审要求，原中标资格予以取消。

经复核评审报告，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我单位将依法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

综上，本次质疑事项成立。

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质疑答复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财政局（同级财政部门名称）提起投诉。

采购人（盖章）：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3 日

